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劉姿吟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02、303
電子信箱：keymeme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06020590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、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2點及第5點1份。2
、修正對照表1份。(1060205905_Attach000.doc、1060205905_Attach001.doc)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」第2點、第5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6年10月30日院授人組字第106006003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」第2點、第5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

106/11/02



1060003748